**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1](#_Toc20226)**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_Toc10711)

[二、服务范围 1](#_Toc8236)

[三、服务期限 2](#_Toc1502)

[四、服务报酬 2](#_Toc9001)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2](#_Toc9939)

[六、承诺 3](#_Toc29989)

[七、词语定义 3](#_Toc31341)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3](#_Toc25936)

[九、合同份数 3](#_Toc4644)

**[第二篇　合同条款 4](#_Toc27168)**

[一、词语定义 4](#_Toc4593)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4](#_Toc27040)

[三、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 4](#_Toc6622)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 4](#_Toc13619)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_Toc10556)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_Toc23667)

[七、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5](#_Toc12422)

[八、违约责任 17](#_Toc22554)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22](#_Toc28454)

[十、履约担保及索赔 23](#_Toc21780)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25](#_Toc25801)

[十二、其它 25](#_Toc26914)

**[第三篇　合同附件 26](#_Toc6621)**

[附件1：廉政合同 27](#_Toc1477)

[附件2：保密协议 29](#_Toc24941)

[附件3：中标通知书 30](#_Toc25414)

[附件4：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31](#_Toc1661)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33](#_Toc11527)

[附件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_Toc10633)

[附件7：《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另册） 35](#_Toc16791)

[附件8：乙方营业执照 36](#_Toc30433)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以西、金狮大道以北。

3.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30091.53㎡，可建设用地面积23566.86㎡，容积率≤3.5，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计容建筑面积约82484.01㎡，总建筑面积约113443㎡，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28900㎡，住宅面积约79424.01㎡。建筑限高≤100米，层数暂定为32层。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及甲方选定方案为准。

**二、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

1.投资估算审核（如需）☑

2.设计概算审核☑

3.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4.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5.货物、服务招标（或采购）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或采购）控制价编制☑

6.工程量清单复核☑

7.施工、货物、服务等合同计量支付审核☑

8.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编制或审核☑

9.设计变更预算、工程签证预算审核☑

10.造价测算、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

11.各类合同暂定价格编制或审核☑

12.各类合同结算编制或审核☑

13.配合决算编审☑

14.其他甲方安排的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服务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如本项目建设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为配合资金监管，保障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工程款的安全、有效使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乙方理解并同意其收款账户银行与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的甲方拨款账户银行保持一致。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协议书；

4.本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条款；

6.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7.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1.图纸；

12.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提交相应有效授权文件。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篇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

1.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

1.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合同约定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2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2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3其它计价依据：甲方的要求、图纸、招标文件。

**三、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等均使用中文书写。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双方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

4.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估算  阶段 （如需 |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提供主材、设备市场信息，对估算造价提出建议（如需）； 2. 审核投资估算（如需）；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造价费用测算文件（如需。 |
| 2 | 概算  阶段 | 1. 负责审核设计概算，按甲方要求提交概算审核成果文件；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跟进概算审核过程对数、结果确认等工作，及时反馈意见，按时保质完成概算审核； 4. 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分解项目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
| 3 | 施工图预算阶段 | 1. 负责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甲方要求提交预算编审成果文件；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
| 4 | 招标  阶段 |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或审核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招标（采购）预算及招标（采购）控制价； 3. 负责编制或审核服务招标（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4. 负责对投标人等相关单位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5. 负责对中标承建（服务）单位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出具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 6. 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7. 协助各项招标、采购其他工作。 |
| 5 | 施工  阶段 | 1.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设计变更预算、工程签证预算和合同变更价款等的编制或审核； 2. 参与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及并对相关资料审核； 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所有合同的工程量与支付，向甲方发出付款建议（避免超付）； 4. 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资金计划，对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差异的原因；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 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前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按甲方要求提交动态成本偏差分析（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 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8.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处理合同变更，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 6 | 结（决）算阶段 | 1. 负责编制结算编审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根据甲方的结算编审指引等相关制度审核本项目各类（施工、货物、服务等）合同结算书，及时完成对数，根据各方确认意见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收集项目完整造价资料，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建造成本分析报告，并与当地同类项目各类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整理并移交造价相关归档资料； 5. 配合甲方决算工作。 |
| 7 | 其他 |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或审核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3.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5. 负责施工、货物、服务合同的计量支付审核； 6.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7. 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的目标成本编制工作，施工阶段按季度编制动态成本报告，并及时对成本异常情况及时提交成本预警报告； 8. 按照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投资控制、成本管理工作，并满足甲方相关制度要求； 9. 根据设计方案编（审）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修正工程成本和资金流量预测； 10. 负责为BIM信息模型提供造价信息数据； 11.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招标图、施工图、竣工图及其他图纸的核对，并提供相应核对报告； 12.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

**4.2服务质量要求**

4.2.1服务原则：乙方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乙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甲方投资控制相关要求。

4.2.2投资控制目标：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成本控制遵循各阶段目标成本控制原则，确保：（1）竣工结算合计金额≤经审定设计概算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金额≤可研估算对应范围金额（如有）；（2）各类合同结算金额≤经审定的概算对应金额；（3）各阶段目标成本≤上阶段同口径目标成本。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项目定位、装修标准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乙方根据上述投资控制目标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各项工作。

4.2.3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造价成果文件应执行由造价工程师编制、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编制人应甄别、复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乙方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及软件文档），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7）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甲方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4.2.4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方案估算（如需）、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变更签证预算、主材及综合单价、合同结算、造价测算等各阶段各类造价文件的编（审）工作质量，必须做到“开项齐全、数量准确、造价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相关合同的要求。

4.2.5乙方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编（审）说明、根据甲方要求编（审）的造价文件及其软件版（含计价及图形算量成果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具体要求以乙方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为准。

4.2.6乙方至少要提供3个同类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供甲方做决策参考。乙方负责对造价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估算（如有）、概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预算审核报告、工程签证预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进行分析，对比同类项目，找出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及时修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7乙方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审核）；计量支付与进度相符，不得超付、借项支付等。

4.2.8造价成果偏差限额：

（1）投资估算审核（如需）：造价偏差率±16%以内；

（2）概算审核：造价偏差率±6%以内；

（3）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复核：造价偏差率±4%以内；

（4）合同结算审核：造价偏差率±4%以内。

注：偏差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4.3服务进度要求**

4.3.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但乙方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由乙方负责。

4.3.2各类造价服务工作任务的工作时限要求（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统一要求：电子版成果文件由项目负责人发送甲方指定的工作邮箱；送审稿和审定稿纸质版成果文件完成对数及确认后5天内提交，无需对数的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同步发送与纸质版一致的审定稿电子版；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成果文件应提交一式三份。

（2）投资估算审核（如需）：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起3天内提交审核报告送审稿电子版。

（3）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及货物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自收到完整资料起，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电子版时间为：金额100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10天，金额1000万元（不含本数）-3000万元（含本数）的15天，金额3000万元（不含本数）-2亿元（含本数）的20天，金额2亿元（不含本数）以上的25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特殊、紧急项目需缩减送审稿完成时间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4）服务类合同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的编制或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起，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电子版时间为：金额50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3天，金额5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7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5天。特殊、紧急项目需缩减完成时间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5）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自收到资料起2天内出具审核说明电子版。

（6）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自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起，15天内提交审核报告送审稿电子版，提交送审稿电子版后30天内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及确认。特殊、紧急项目需缩减完成时间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7）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为：同批次主材1-5个5天，6-10个10天，11个以上15天；同批次综合单价1-15个3天，16个以上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8）设计变更预算、工程签证预算、合同变更费用编制或审核：自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为：金额20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5天，2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9）造价测算、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自收到资料起5天内完成。

（10）施工、货物、服务等合同计量支付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完成。

（11）施工及货物合同结算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起，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电子版时间为：金额100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10天，金额1000万元（不含本数）-3000万元（含本数）的15天，金额3000万元（不含本数）-2亿元（含本数）的20天，金额2亿元（不含本数）以上的25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特殊、紧急项目需缩减送审稿完成时间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12）服务类合同结算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起，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电子版时间为：金额50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3天，金额5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7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5天。特殊、紧急项目需缩减完成时间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4.3.3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4.4服务人员要求**

4.4.1乙方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应满足或优于下表标准。

| **序号** | **岗位人员** | **职称和资格要求** | **证明资料** | **人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项目指挥长 | 由乙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人员担任，在乙方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 | 任职证明 | 1名 |
| 2 | 项目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 1名 |
| 3 | 土建专业造价负责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1名 |
| 4 |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 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不少于  3名 |
| 5 | 机电安装专业负责人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1名 |
| 6 | 机电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 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工程相关专业，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职称证、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不少于  2名 |
| 7 | 驻场人员 |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根据甲方要求），工程相关专业，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造价师注册证书、毕业证 | 1名 |
| 8 |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 工程相关专业，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毕业证 | 1名 |

备注：

（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需为乙方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2025年 月- 月）乙方（不含乙方企业的子公司，但包括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分支机构）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注册造价师证书没有注明专业的，专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为准。

（3）上述表格中“工程相关专业”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为准；工作经验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中专业为准。

（4）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4.2乙方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甲方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合法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除外。

4.4.3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完成。当乙方工作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述人员驻场办公，必要时，需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4.4.4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全面熟悉项目情况，准时参加工程或造价管理会议，施工阶段须每周至少两次到工地现场，全面了解工地现场情况。

4.4.5乙方须安排项目指挥长或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主持或参加造价相关协调会议、对数会议，确保造价审核及对数工作进度。

4.4.6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中，其薪资福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从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开始到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内容为止，具体驻场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驻场人员驻场正常工作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因项目建设需要，甲方要求驻场人员延长驻场时间的，双方另行协商。

驻场人员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常驻甲方办公地点或项目地点，负责协调并落实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工作，驻场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非本项目其他造价相关工作。

4.4.7乙方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对于出现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之内予以撤换，撤换人员应等同于原人员或优于以上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其它服务要求**

4.5.1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4.5.2乙方必须配备保证完成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施、设备及造价工作必需的软件等。

4.5.3乙方须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业务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4.5.4乙方需为驻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5.5该项目采用产业化建造和BIM技术，工程造价管理须使用相应的软件与之对接，并配合项目开展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5.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未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

5.1.4当甲方认定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甲方的义务**

5.2.1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5.2.2甲方应及时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5.2.3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2.4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3**甲方其它权利和义务详见甲方造价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的权利**

6.1.1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1.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乙方的义务**

6.2.1乙方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和《广州市绿化条例》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6.2.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服务，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6.2.3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缺陷、不明确或存在相互矛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2.6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6.2.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派出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

6.2.8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第三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2.9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6.2.10乙方应确保造价咨询工作质量，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1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七、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服务报酬**

7.1.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报酬（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 %。咨询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建筑面积暂定： ㎡，服务内容占比暂定为100%。

7.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综合单价×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实际服务内容占比（各阶段服务内容占比见7.2表格中对应内容，含项目服务质量评分阶段占比）。

7.1.3服务报酬包含投入委托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驻场以及包含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诸如此类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乙方工作范围内的配合甲方招投标、协助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组卷、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乙方组织相关造价控制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乙方驻场人员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甲方安排的非本项目其他造价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 | **服务内容占比** | **支付**  **合同暂定价的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已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及支付申请，甲方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0 | 5% |  |
| 2 | 估算阶段（如有）及概算阶段 |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并经审定，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交完整资料，甲方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5% | 5% |  |
| 3 | 施工图预算阶段 |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提交并经审定，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交完整资料，甲方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15% | 15% |  |
| 4 | 招标阶段 | 招标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招标或采购成果文件提交并经审定，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交完整资料，甲方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货物、服务招标，可按造价占比（以甲方认定为准）分次支付。 | 20% | 15% |  |
| 5 | 施工阶段 | 按工期分季度支付，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交完整资料，甲方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30% | 30% |  |
| 6 | 结（决）算阶段 | 合同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并经审定，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交完整资料，甲方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货物、服务招标，可按造价占比（以甲方认定为准）分次支付。 | 20% | 20% |  |
| 7 | 项目服务质量评分阶段 | 甲方按《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完成项目考核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交完整资料，甲方完成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10% | 10% |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甲方按《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项目服务质量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办理本阶段结算及支付：得分90分或以上的，按10%结算支付；80分≤得分＜90分，按8%结算支付；70分≤得分＜80分，按5%结算支付；60分≤得分＜70分，按2%结算支付；得分＜60分，则本阶段不予结算支付。 |
| 合计 | | | 100% | 100% |  |

注：

（1）未纳入阶段及占比费用分摊的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阶段的费用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类专用发票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3）实际支付无需按上表阶段的顺序支付，可按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满足支付条件即可办理相关支付。未实施的阶段及服务内容，不得办理支付申请。

（4）规划部门最终批准总建筑面积后，应按规划部门批复的总建筑面积调整后续支付。

（5）服务报酬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支付延迟而向甲方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终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如本项目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专项债劵资金或其他政府专项资金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条件还应包括前述资金获得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拨付到位，若由于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拨付资金未完成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超过上述约定支付期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失败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7.3**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结算审核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甲方应实事求是顺延乙方工作时间。

如因政策变化、甲方决策、设计变更、投资规模及结构形式或者预算等发生调整，导致项目内容调整或建筑面积减少，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服务报酬结算方式不变。

如因政策变化、甲方决策、土地出让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或取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核定服务报酬，无须再另行进行相关赔偿。乙方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甲方主张索赔的权利。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4）下浮支付服务报酬。乙方的违约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再下浮支付服务报酬，累计下浮金额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50%。

（5）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严重违约或甲方认为其违约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服务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2三次书面警告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如：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等。

8.2.4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的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乙方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不按时亲自组织造价咨询工作，未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报项目争议进展情况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含驻场人员）不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或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包含甲方安排的非本项目其他造价相关工作），第一次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的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甲方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含对数等），有关人员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

8.2.5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20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支付服务报酬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6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单项工作成果存在漏项或偏差金额（乙方送审金额与甲方审定金额之差的绝对值，下同）＜100万元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漏项或偏差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500万元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最终确认漏项或偏差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单项工作成果存在漏项或偏差金额≥100万元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因承担本款违约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50%。

（3）经查实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由于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甲方被投诉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还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因此致使中标无效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全部招标控制价备案文件，或有其他未妥善办理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相关手续的情形，致使开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20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在施工阶段中发生四类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三类变更的，乙方除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发生一类或二类变更的，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竣工结算总金额超出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中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7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对于异常情况，乙方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甲方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咨询业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发生任何对乙方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如因对乙方的投诉最终导致甲方被投诉的，同时按照本合同条款第8.2.6（3）款执行。

（5）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6）乙方违反回避制度的，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核查的，乙方不按要求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每次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8.2.8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质量评分的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下浮10%支付造价咨询服务报酬；单项得分低于基础分6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8.2.9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2.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8.2.11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12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8.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9.1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相应延长。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14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9.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提交时间。

9.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履约担保及索赔**

10.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按合同附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出的担保金额为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438,706.80元的《履约担保》原件。

10.2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解除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10.3.1甲方向保证人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保证人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10.3.2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报酬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10.3.3 如果通过向保证人索赔以及直接扣取造价咨询服务报酬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8.2条“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10.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担保向保证人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10.4.1乙方需保证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届满前45天办理履约担保的续期手续，并于原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0天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履约担保，以替代原履约担保。更新后的履约担保金额应与原履约担保金额一致。

10.4.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更新履约担保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以不超过担保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

（1）自原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若原担保过期达10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若原担保过期达30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须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若原担保过期达20天（含）仍未提交新履约担保的，则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担保届满第20天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直至乙方提交新履约担保。

10.5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0.6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项目结算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立即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十二、其它**

**12.1补充条款**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组织的服务质量评分、考核、考评、通报、作出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向外界媒体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造价咨询服务中所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甲方专有。

**12.3回避**

乙方不得再接受除甲方外的其他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本项目既接受甲方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施工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附件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7：《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8：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和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保密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附件4：履约担保及承诺书**

**履约担保（格式）**

**：**

鉴于 （以下称咨询人）已于 年 月 日与贵公司订立《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为合同）。我方同意为咨询人出具担保，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向贵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办公设备、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1．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公司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担保正本原件供我方核对），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方放弃贵公司应先向咨询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方进一步同意，在贵公司和咨询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方承担本担保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4．本担保有效期间为：自本担保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5. 本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担保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已于20 年 月 日向贵公司提交了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至20 年 月 日。

如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时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项目未完成结算定审的，我司将在履约担保最长有效期届满十天前按原履约担保格式提交新的履约担保，否则，贵公司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履约担保或完成新民村（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附件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7：《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8：乙方营业执照**